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899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隆浪

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董家镇关圣场村16组7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净化剂；减肥药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卫生巾；膳食纤维；药物饮料；婴儿尿裤；婴儿尿布